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国际组织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当前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5-63	3
A. 国际商业合同.....	5-10	3
B. 国际货物运输.....	11-17	5
1. 海上运输.....	11	5
2. 陆运.....	12-13	5
3. 内河航道运输.....	14	6
4. 航空运输.....	15	6
5. 联运.....	16-17	6
C. 电子商务和新技术.....	18-34	7
D. 商业仲裁与调解.....	35-50	11
E. 国际支付.....	51-52	14
F. 竞争法.....	53	15
G. 贸易便利化.....	54	15
H. 破产.....	55-63	16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须就文件内容与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一份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各国际组织法律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该领域其他组织活动的任务而拟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2. 大会在其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为进一步落实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协调职能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这些建议除有关国际组织活动情况的一般报告外，还提出介绍以业已进行的工作为重点的具体活动领域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的报告。²

3. 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编拟的这份一般报告系秘书处建议每年增补和修订以供委员会参考的报告系列中的第三份。第一份文件（A/CN.9/584，2005 年 5 月）及关于电子商务（A/CN.9/579）和破产（A/CN.9/580/Add.1）的相关文件是为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制的。第二份文件（A/CN.9/598，2006 年 4 月）及关于采购（A/CN.9/598/Add.1）和保障权益（A/CN.9/598/Add.2）的相关文件是为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制的。本文侧重于有关国际组织主要从第二份文件编制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并立足于可公开获取的材料和与所列组织进行的磋商。本文没有重复前一些文件中所载的信息，除非为了促进对某一特定问题的理解而有必要这样做。

4. 本报告介绍了下述组织的工作：

(a)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禁毒办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亚行	亚洲开发银行
亚太经合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盟委员会	欧洲联盟委员会
海牙会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铁路运输组织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统法协会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英联邦电信组织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律师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破产协会	

二、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A. 国际商业合同

海牙会议³

5. 1965年11月15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海牙公约》（《海牙文书送达公约》）规定了司法或司法外文书从一个公约缔约国送

³ www.hcch.net/。

达另一个缔约国所使用的传输渠道。《公约》规定了一个主要传输渠道（通过被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和若干备选传输渠道。

6. 《海牙文书送达公约操作使用手册》在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2006年4月3日至5日）正式提交。这一经过充分修订和扩充的版本对《公约》的一般性操作做出了详细解释，并对四十年的实践中所提出的重大问题做了权威评注。该《手册》分析或提及了许多法域应用《公约》所做出的约250项法庭判决。

7. 《手册》还包括常问问题部分，其中的回答简洁实用，扼要概述了《公约》主要条款和基本特征。四个关于《公约》操作各方面问题的解释性图表，也为这一部分提供了有益补充。《手册》的印刷版还配有可以全面搜索、简单易用的电子图书（PDF格式）。⁴

8. 在其2006年4月3日至5日的会议上，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邀请常设局就制订一份关于国际合同的法律选择文书编写一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应特别注意此类文书的编著是否有现实必要性，在编写该研究报告的过程中，常设局向各成员国、各国家和国际仲裁机构、并通过国际商会秘书处向国际工商界发出了一份问卷。另外，还就法庭诉讼和仲裁中国际合同的法律选择问题起草了一份比较法概览。

统法协会⁵

9. 根据统法协会理事会的建议，将1994年首次发布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作为一个现行项目列入了该协会工作方案。2004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二版增订版通过之后，理事会于2005年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其任务是起草第三版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该版本中要包括失效合同的撤回、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多元性、因正当理由终止长期合同等章节。工作组由代表主要法律体系和/或世界各区域的知名专家以及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和仲裁中心的观察员组成，并于2006年5月29日至6月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根据统法协会秘书处所做的初步研究，工作组对建议纳入新版《通则》的五个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任命了若干报告员来处理以下主题：失效合同的撤回；非法性；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多元性；条件；因正当理由终止长期合同。报告员受邀就其各自的主题编写一份立场文件，供工作组在2007年6月的下一届会议上讨论。

⁴ 该手册由两个分销商进行商业销售：Wilson & Lafleur（蒙特利尔）和 Bruylant（布鲁塞尔）。

⁵ www.unidroit.org。

10.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7 月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将受邀批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04 年版本。

B. 国际货物运输

1. 海上运输

贸发会议⁶

11. 贸发会议继续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届会，提出评论意见，就正在审议的问题提供技术分析，并强调了拟订一项新的管辖海上货物运输和包括海运段在内的多式联运国际文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 陆运

欧洲经委会⁷

12. 公路运输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 10 月召开的第 99 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由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组成的编辑委员会，以最后审定《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⁸（1956 年 5 月 19 日，日内瓦）（《公路货运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案文的措辞。该《议定书》着眼于电子发货通知书的采用。在其第 100 届会议上，审议了两个版本，第一个版本由统法协会拟定，并经过修改，以虑及各个代表团的意见，而另一个版本由国际道路运输联盟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蒙特利尔议定书》编制。公路运输问题工作组选择了第一种版本，并通过了《议定书》的技术规定（ECE/TRANS/SC.1/379，附件 3）。⁹在一个代表团提出意见之后，经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道路运输联盟（路运联盟）同意，对案文略做了修改。关于《议定书》的最后规定，委员会指出，依据纽约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意见，有必要做几处修改或增补，如提出一个对《议定书》进行修正的条款。由于未征得公路运输问题工作组成员的事先同意之前，秘书处没有权限自行对案文进行修改，委员会批准了秘书处关于尽快向《公路货运公约》缔约国发出一份书面说明的提案。缔约国一旦达成共识，即可启动《议定书》开放签署的程序。

⁶ www.unctad.org。

⁷ www.unece.org。

⁸ 1961 年 7 月 2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9 卷，第 189 页，资料来源：<http://www.untreaty.org>。

⁹ 文件见 <http://www.unece.org/trans/main/sc1/sc1.html>。

铁路运输组织¹⁰

13. 经 1999 年《修订议定书》（《维尔纽斯议定书》）修订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¹¹的附录——（《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运输公约》）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内河航道运输

欧洲经委会

14. 在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多瑙河委员会和欧洲经委会联合举行的外交会议（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布达佩斯）上通过的《关于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的布达佩斯公约》（《内河货运公约》）已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目前有 8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卢森堡、荷兰、罗马尼亚和瑞士。《内河货运公约》管辖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责任，并对承运人的责任范围作了规定。

4. 航空运输

贸发会议

15. 贸发会议拟订了一份关于航空法各个方面的指南，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了解复杂的各项国际航空法公约的框架，包括各项公约在国家一级的统一而有效的执行情况。该题为《航空货物运输：国际法律框架指南》的文件可以电子形式在 <http://www.unctad.org/ttl/legal> 索取。

5. 联运

欧洲经委会

16.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日内瓦，2007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联运和物流问题工作组得知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将于 2007 年 11 月发出的关于物流问题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解决物流基础设施的各种需要，其中包括融资、城市货物运输、信息技术、联运单位的各个方面及物流工作条件等。2007 年 10 月工作组届会上将公布更多关于该行动计划的信息及设想的欧盟委员会各项活动的信息。

17. 在此方面，工作组忆及，上一届会议认为就包括陆运、铁路运输、内河航道运输和短程海运在内的联运开始建立一个泛欧民事责任制度尚为时过早。由欧盟

¹⁰ www.otif.org。

¹¹ 布达佩斯，2001 年 6 月 22 日。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委员会所制定的这一行动计划，以及随后可能进行的讨论或许可对该问题的决策提供更多内容（ECE/TRANS/WP.24/113，第 17 至 21 段）。¹²

C. 电子商务和新技术

亚太经合组织¹³

18. 在 2007 年 1 月于澳大利亚堪培拉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提交电子商务指导小组的最后报告中，纳入了题为“制定亚太经合组织关于利用电子政府采购系统的最佳做法进行电子商务的指南”项目的项目成果。¹⁴

19.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进行的第一个培训课程的基础上，亚太经合组织还就电子贸易和供应链管理实施了第二次培训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电子商务和供应链管理的使用，来消除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与发达的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中小型企业之间的数字鸿沟。第二次培训课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中国海南省的三亚举行。

20. 目前仍在开展工作实施亚太经合组织实现跨境无纸贸易环境的战略和行动，以促使 2020 年之前实现该区域贸易信息的电子传输。16 个经济体已制定了无纸化贸易个体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概述了成员国为实现亚太经合组织减少或消除海关、越境贸易管理和与国际海、陆、空运输相关的其他文件的目标而应采取的措施。电子商务指导小组还在与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进行协作，以通过技术合作和知识共享——尤其在无纸化贸易的电子标准方面——促进贸易的便利化。

欧盟委员会¹⁵

21. 2007 年 5 月，欧盟部长理事会就实施泛欧电子化海关系统达成了一项政治协定。由欧盟委员会发起的电子海关项目旨在用欧盟范围内的电子海关程序替换纸张形式的海关程序，以加强欧盟外部边境的安全并便利贸易。该折中协议目前需要经欧洲议会不久将进行的二读确定下来。¹⁶

¹² <http://www.unece.org/trans/wp24/wp24-reports/documents/113-e.pdf>。

¹³ <http://www.apec.org>。

¹⁴ http://aimp.apec.org/Documents/2007/ECSG/ECSG1/07_ecsg1_010.doc。

¹⁵ ec.europa.eu。

¹⁶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policy_issues/electronic_customs_initiative/index_en.htm。

海牙会议

22. 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特别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和国家公证人协会正式推出了电子加注试行方案。在该方案下，这两个组织与任何感兴趣的國家共同制定、促进和协助低成本、可操作和安全的软件样本来（一）发行和使用电子加注系统，且（二）操作电子加注登记系统。电子加注系统旨在说明在现实中怎样利用现有和普遍的技术，实施 2003 年关于《海牙加注公约》实际操作问题的特别委员会会议结论和建议以及 2005 年电子公证和电子加注问题国际论坛的结论和建议。

23. 2006 年 2 月，堪萨斯州根据电子加注试行方案所建议的样本发行了第一个测试版电子加注系统，而接收州哥伦比亚州也正式表明了对该测试版加注系统的承认。因此，这两个法域目前已经可以全部电子化地完成公共文件的认证。另外，罗得岛州也通过采纳并执行该方案所提供的免费、开源码的电子登记系统而加入了电子加注系统。任何有兴趣的个人现在均可以通过输入号码和日期在线安全地搜索罗得岛官员（目前采用纸质形式，不久将采用电子形式）出具的加注，如果可以找到匹配的条目，注册信息就会自动显示，从而使得接收方可更加迅速有效地核实原加注地。

24. 有关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国际公约的拟定问题，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支持下，一直在筹备编制有关媒介中立和技术中立条款的提案，以确保中央主管当局可使用未来文书中最迅速的通信方式来传输申请和相关信息，并利用《公约》中规定的文件来快速、低成本地追偿赡养费。新的海牙公约还虑及了未来的需要、赡养费追偿系统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情况以及信息技术进步所提供的机会。

国际电联¹⁷

25. 在其“消除垃圾邮件”活动的框架下，国际电信联盟建立了一个平台来收集世界各地的消除垃圾邮件立法，并提供了主管执法当局清单及其联系信息。同时还提供了新闻和其他资料来源的链接。信息均定期更新。有 30 多个国家提供了该调查的信息，而这些信息也是定期更新的。¹⁸

¹⁷ www.itu.int。

¹⁸ <http://www.itu.int/osg/spu/spam/law.html>。

经合组织¹⁹

26. 2006年4月20日，经合组织推出了一个反垃圾邮件工具包来帮助政府和产业消除垃圾邮件。该工具包还包括经合组织关于执法合作的建议。这个反垃圾邮件工具包、其附件和背景文件均可在线查询。²⁰

27. 同时，于2001年推出的经合组织电子政务项目，也在探索政府怎样最佳地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来嵌入善政原则并实现公共政策目标。该项目就最佳做法形成了报告，并制定了各种框架来解决成本/效益分析、电子服务和参与等问题。它还进行了关于电子政务的国家同业审查。这些审查将电子政务放在国家的背景下，并有助于查明国家电子政务方案的优点和弱点。经合组织高级电子政务官员网络于2006年2月6日至7日在巴黎召开会议，来解决关于电子政务成本效益分析的问题。²¹

贸发会议

28. 最终适用与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是发展中国家发展信息社会的关键一步。从这个意义上讲，贸发会议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咨询服务，并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这些活动促使法律专业人员、决策者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对贸易便利化和区域及国家法律框架的统一化中的电子商务法律和监管问题达成了共识。能力建设的受益者更加了解了知识产权、内容监管、保障电子商务等关键概念以及《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如，贸发会议2006年的培训有助于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2008年前实现电子商务立法目标（期限由电子东盟倡议规定）方面取得进展，并将这种立法因地制宜地用于其自身的企业环境。贸发会议还帮助东非共同体秘书处编制一个将该区域网络法框架统一起来的路线图，还提出了一系列行动建议，作为2006年12月贸发会议讲习班的后续行动。贸发会议还培训了非洲的立法者和政府官员，让其了解电子商务的基本法律问题，查明相关的主要政策问题和法律改革中的优先领域，以提高起草电子商务法律的能力。最后，贸发会议《2006年信息经济报告》中载有一个关于“电子商务环境中的法律和合同”的章节，其中考察了电子商务中的通信和数据信息的法律性质，包括由问题清单构成的政策性建议，这些问题清单供发展中国家在开始进行旨在促进电子商务的法律改革时予以考虑。²²

¹⁹ www.oecd.org。

²⁰ www.oecd-antispam.org。

²¹ 详情见 <http://webdomino1.oecd.org/COMNET/PUM/egovproweb.nsf>。

²² 见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webflyer.asp?intItemID=3991&lang=1>。

欧洲经委会

29.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提交了关于制定一个广泛的电子商务标准以支持贸易和政府与企业之间通信的事项。2006 年 10 月在新德里²³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论坛和 2007 年 3 月在都柏林举行的论坛²⁴之后的最新进展包括：公布了跨行业发票格式及电子投标格式的候选发布标准；核可了联合国电子贸易单证企业要求规定；启动了关于跨域电子采购的新项目。²⁵

30.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在其于 2006 年 5 月举行的年度全体会议上²⁶通过了新的知识产权政策。²⁷

31. 目前，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正与世界海关组织建立一个联合项目，以制定一个跨境参考数据模型。该模型将有利于海关和农业部、卫生部、财政部和交通部等其他边境机构更好地交换信息和进行协作，并将支持单一窗口进出口制度的实施。²⁸

32.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法律工作组已经就一项关于单一窗口法律框架的建议开始了相关工作。该建议将设法查明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设立和操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法律工作组将很快印发该建议的草稿供内部审查。法律工作组同时还在进行统一商务协定和合同项目，该项目旨在将电子商务关系中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开放电子数据交换生命周期阶段所定义的各种概念与合同制订、执行和仲裁的法律程序统一起来。

33. 另外，法律工作组还非常关注更新和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关系。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法律工作组的代表于 2006 年在维也纳举行会晤，来讨论共同的工作领域。同样，法律工作组成员也参加了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举行的关于电子签字和认证方法的跨境接受的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并在会上做了发言。法律工作组还将在 2007 年 7 月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上着重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问题提交一份文件。

²³ http://www.unece.org/cefact/prs/pr_india_oct06.doc。

²⁴ http://www.unece.org/press/pr2007/07trade_p03e.htm。

²⁵ 详情见：<http://www.uncefactforum.org/>。

²⁶ http://www.unece.org/cefact/cf_plenary/plenary06/list_doc_06.htm。

²⁷ http://www.unece.org/cefact/cf_plenary/plenary06/trad_cf_06_11e.pdf。

²⁸ 见 http://www.unece.org/cefact/recommendations/rec_index.htm。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建议 33。

亚太经社会²⁹

34. 亚太经社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了一次会议，旨在查明亚太地区各国的电子政务——特别是在电子海关和电子采购领域——在规划和实施中的差距，并设计消除此类差距的途径。参加此次会议的有来自 9 个国家的 14 名与会者。该会议是亚太经社会题为“消除电子政务计划和实施间的差距”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由韩国信息社会发展研究院出资，由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司执行。

D. 商业仲裁与调解

亚太经合组织

35. 2006 年，亚太经合组织发布了一份文件，题为“实施亚太经合组织隐私保护框架中纠纷替代解决办法/在线纠纷解决办法的作用”。³⁰纠纷替代解决办法/在线纠纷解决办法因以下作用而被视为与亚太经合组织的工作相关：利用执法的有限资源；使各公司可在“备案”之前解决纠纷；通过公认的中立的第三方或透明的系统为消费者提供在线纠纷解决途径，同时也考虑到诉诸仲裁当局的可能性。

英联邦电信组织³¹

36. 英联邦电信组织纠纷替代解决办法中心与特许仲裁员协会、有效纠纷解决办法中心和新加坡调解中心建立了伙伴关系。英联邦电信组织纠纷替代解决办法中心和 Claims Room.com 有限公司联合经营了一个在线解决平台。³²由于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部门本身进行能力建设的需要，英联邦电信组织纠纷替代解决办法中心还实施了培训方案。已在喀麦隆开展了一项活动，还计划在加勒比、太平洋和亚洲区域开展其他活动。

国际商会³³

37. 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组成了 5 个工作队，分别处理以下事务：友好调解及公

²⁹ www.unescap.org。

³⁰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electronic_commerce_steering_group/2006_MedialibDownload.v1.html?url=/etc/medialib/apec_media_library/downloads/taskforce/ecsg/mtg/2006/pdf.Par.0091.File.v1.1。

³¹ www.cto.int/。

³² <http://www.ctomediation.com/>。

³³ www.iccwbo.org。

正和善良的原则、³⁴刑法和仲裁、国际商会专业技能使用程序指南、减少仲裁的时间和费用以及信托和仲裁。³⁵

38. 关于友好调解及公正和善意的原则的工作队³⁶的任务是查明“友好调解”和“公正和善良的原则”的关键特征，并研究仲裁员作为“友好调解人”时和决定“公正和善良的原则”时（如，可能出现的司法性、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所发挥的作用。工作队于2006年5月22日举行会晤，对第一次工作队调查答卷进行分析，目前正在根据调查答卷的汇编编制一份报告。它还将开始起草一份指南，以协助经授权的仲裁员确定“公正和善良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行事。

39. 关于刑法和仲裁的工作队³⁷的任务是研究刑法在仲裁框架中的影响（如，可能出现的司法性、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并研究仲裁法庭在面对与刑事法有关的问题时所发挥的作用。该工作队通过印发一份问卷，从国际商会仲裁员、国家委员会和工作队的成员处获取了此主题的相关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汇编成一份简要说明，其中涉及了各种法律惯例。工作队决定要将其研究和最后报告限定在以下几点：仲裁员报告一项刑事犯罪的责任；仲裁员受当局传唤作为证人出庭的责任；仲裁员对别人向自己提问的问题有援引专业特权的资格；以及专业特权的定义。

40. 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2003年通过经修订的《国际商会专家规则》之后，另外一个工作队编制了一套《国际商会专家意见程序指南》。³⁸该工作队正在就专家的使用编写一份解释性说明，该说明将涉及以下问题：国际商会仲裁中专家的使用；根据《国际商会专家规则》将专家作为调查研究人员；根据国际商会纠纷替代解决办法和纠纷解决局规则将中立专家作为调解人。

41. 关于减少国际仲裁的时间和费用的工作队³⁹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就此主题印发的问卷的汇编，工作队将分析其中出现的问题，并将问题按各方责任、仲裁法庭责任和机制责任分类。

³⁴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6566/index.html>。

³⁵ 该工作队具有以下任务：研究和查明与“信托和仲裁”相关的具体问题，酌情就此编制一份报告；研究是否可能建议一项国际商会示范仲裁条款草案，将其纳入信托书，且酌情提议一项此类条款并相应地编写一项注释性说明。该工作队于2007年2月5日在国际商会总部会晤，并开始根据信托的具体问题修改示范仲裁条款。

³⁶ 详情见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6566/index.html>。

³⁷ 详情见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1783/index.html>。

³⁸ 关于《国际商会专家意见程序指南》的工作队详情见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1785/index.html>。

³⁹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3874/index.html>。

经合组织

42. 在经合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通过的一份题为“改善税务条约的纠纷解决”的报告中，⁴⁰经合组织同意修改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各国就税务问题所进行的磋商多半以该公约为依据，修订后增加的内容规定，若关于税务的越境纠纷超过两年仍未解决，可诉诸仲裁。

43. 做出该决定，是由于认识到随着越境贸易和投资的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国外务工人员数量的增长，两个国家对在一个以上国家生活和工作的个人或在其本国之外进行投资的公司主张相冲突的税收权时出现的跨境税务纠纷数量也随之增加。

44. 该报告涉及到与“共同协议程序”相关的一系列问题。这一由税务公约所规定的机制是用于解决公约缔约国之间的纠纷。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公布了一个基于网络的手册，其中规定了 25 项最佳做法以帮助各国改善解决税务纠纷的现有机制。⁴¹

贸发会议

45. 贸发会议已制定并正在实施“通过对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方面纠纷解决的培训进行能力建设”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通过对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方面纠纷解决的培训进行能力建设，从而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它旨在通过提高对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方面纠纷解决的主管法制框架的知识和关键认知水平来实现这一目标。

46. 该项目在 5 个标题下着重于国际商会、国际投资纠纷解决中心、贸易法委员会、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的纠纷解决规则和框架：（1）一般性纠纷解决主题；（2）国际投资纠纷的解决和国际投资纠纷解决中心；（3）国际贸易法纠纷的解决和世贸组织；（4）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和知识产权组织；（5）国际商事仲裁；和（6）区域方法。这一关于纠纷解决的综合课程包括四十个章节或单元，每个章节或单元处理一个作为国际纠纷解决关键组成部分的主题。⁴²这些单元所依据的教育方法，可以使初学者进行自学，并包括一个工具，可用于对

⁴⁰ <http://www.oecd.org/dataoecd/17/59/38055311.pdf>。

⁴¹ http://www.oecd.org/document/26/0,2340,en_2649_37427_36197402_1_1_1_37427,00.html。

⁴² 一般性主题：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投资争议：概览；选择适当的论坛；同意仲裁；属人管辖要求；属事管辖要求；适用法；程序问题；判决后补救；约束力和执行；贸易纠纷：概览；主席团；复议；实施和执行；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反倾销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保障监督措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纺织品和服装；政府采购；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农业问题。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互联网域名纠纷解决。国际仲裁：概览；提交协定/条款；仲裁法庭；适用法律；做出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决；法庭措施；电子仲裁；区域机制；北美自由贸易区；南方共同市场；东盟。

所学知识进行测试。同样，这些单元为专业人员提供一个简要介绍，来指导这些专业人员找到更为专业化的资料来源和材料。该课程以英文编制，部分内容被译为西班牙语、法语和葡萄牙语。目前各单元的下载量已超过百万（2007年2月）。

47. 贸发会议还组织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官员、学者、法律从业人员和企业进行培训。

48. 自该项目 2002 年 5 月启动以来，已成功地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会、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投资纠纷解决中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等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合作。另外也与国家和区域机构进行了合作，特别是在讲习班的组织和承办方面。

知识产权组织⁴³

49. 知识产权组织出版了若干出版物，并在其中概述了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中心（“中心”）所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并在其中鼓励缔约方寻求替代纠纷解决机制。这些出版物包括：《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的服务》、《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规则》、《21 世纪的纠纷解决办法》、《知识产权组织仲裁指南》、《知识产权组织域名纠纷解决指南》以及《知识产权组织调解指南》。

伦敦国际仲裁院⁴⁴

50. 2006 年 5 月 5 日，伦敦国际仲裁院的仲裁庭和董事会举行了联席会议，经过投票公布仲裁庭关于向仲裁员提出异议问题的裁决。仲裁庭的裁决依据的是一份报告，该报告对 1995 年以来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裁决提出的质疑进行了研究。该报告还审查了国际商会和美国仲裁协会等其他机构处理冲突和异议的惯例和程序。仲裁庭的裁决以摘要形式出版，且仲裁庭的所有裁决都将出版。现在正在编制导言和摘要供伦敦国际仲裁院审议，然后决定这些摘要是否应在伦敦国际仲裁院网站上予以公布，或以纸质形式出版，或两者兼具。

E. 国际支付

海牙会议

51. 在拟订一项关于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国际公约的背景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希望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就防止外汇浮动的财务机制进行相关

⁴³ <http://www.wipo.int>。

⁴⁴ www.lcia-arbitration.com。

工作。这类日常用于商业交易的机制，通过提供相关机制来减少外汇浮动所造成的积累欠款，从而有助于儿童抚养费的国际追偿。

国际商会

52. 2006年10月25日国际商会银行业务技术和实务委员会⁴⁵核可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00》2007年修订版（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国际商会于 1933 年首次公布了该惯例，并于 1951 年、1962 年、1974 年、1983 年和 1993 年分别公布了修订版。该惯例被写入每一个信用证中，得到世界各地的承认。《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00》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并对现有规则作了大量的修改，其中包括：将条款的数量从 49 条减少到 39 条；关于“定义”和“解释”的新条款使得各条规则更加清楚和精确；将“议付”确切地描述为“购买”跟单汇票；将接受或拒绝单证的“合理的时间”这一短语替换为不超过 5 个银行工作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00》还包括了关于电子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 12 项条款以及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以电子或部分电子形式交单的补充规则。

F. 竞争法

贸发会议

53. 作为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后续工作，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审议了 4 个具体竞争政策问题，以更好地实施经大会于 2005 年通过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公平原则》），它们与以下问题相关：（一）竞争与部门监管者之间的接口；（二）核心卡特尔；（三）合作和纠纷解决机制；（四）补贴。另外，政府间专家组还组织了一次有关突尼斯竞争政策和法律的自愿同行审查。在受审查时期，贸发会议继续协助有兴趣的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关于竞争政策的一套原则》中经多边议定的原则和规则来采取和执行竞争法和政策。

G. 贸易便利化

贸发会议

在区域一级统一有机农业标准

54. 有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对区域和多边贸易流动来说是重要的决定因素。因此，统一此类与贸易有关的标准将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带来额外的出口机会。2006 年贸发会议所开展的此类举措之一便是推动一项东非统一有机标准。东非统

⁴⁵ 详情见 <http://www.iccwbo.org/home/banking/commission.asp>。

一有机标准将继欧盟的有机标准之后成为世界上第二个区域有机标准，也将是第一个在有机运动和国家标准组织的合作下制定的标准。该标准有望促进此区域的有机贸易和市场发展，在农民和消费者之间提高关于有机农业的认识，并建立一种统一的谈判立场，来帮助东非有机农赢得出口市场的机会，并影响国际有机标准制定过程。⁴⁶

H. 破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5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认识到，一项实质性的法律还不足以形成一个有效的破产体系，因此努力地打造其关于破产法制度的核心原则，并通过确定一套原则以引导各国设定关于破产案件中“任职官员”的资格、任命行为、监督和管制的标准来强调破产体系中的效率问题（“任职官员”系受托人、行政人员、清算人员、破产代表之类参与破产系统运作的其他职能人员）。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破产任职人员原则草案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网站。⁴⁷

国际破产研究院/美国法学会

56. 如之前的报告所指出，国际破产研究院和美国法学会开始了一个联合项目来编制“国际破产案件中的合作原则”声明。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定于 2007 年 6 月举行。还将从专业和司法协会寻求对这些原则的核可。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57. 如上一次报告所示，2006 年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出版了以下出版物：

- (a) 《破产程序中的融资》。涉及 12 个国家现有的不同破产程序、放款人参与向破产公司提供资金的程度，以及获得担保、赋予新放款人的优先权和司法程序的作用等相关问题；
- (b) 《重组中的信贷衍生物》。就与重组程序中信贷衍生物的影响有关的事务为破产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指导的手册。该书概述了信用衍生物市场、信贷违约掉期的基本内容、信用事件后的清算以及与其他类型信贷产品和技术的比较。

⁴⁶ 详情见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Page.asp?intItemID=4070&lang=1>。

⁴⁷ 见 <http://www.ebrd.org/country/sector/law/insolve/Princip/principles.pdf>。

58. 另外, 2007 年还将出版关于破产中有担保债权的处理以及破产程序的一本出版物, 以及一个技术文件系列的第二份, 题为《破产中业务转移的模式》。

59. 2006 年,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和美国破产研究院推出了“全球破产管理”项目, 该项目为当前国际破产和重组法的问题以及世界各地破产和重组的法律框架提供了全面的资料来源。

经合组织

60. 经合组织与亚太经合组织、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日本政府联合主办的亚洲破产制度改革论坛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与会者研究了亚洲破产制度改革十年来所吸取的教训, 并讨论了用于改善破产制度的国际指南所具有的相关性, 尤其是着眼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的立法指南、世界银行关于破产和债权人权利系统的原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越境破产的示范法。

61. 由 Hawkamah 公司治理研究院和经合组织为中东和北非国家举办的关于公司治理的创始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迪拜宣言》, 该宣言还包括一项协议, 即中东和北非国家应采取行动建立有效的破产体系、提供价值最大化的框架并更加有效地将资金在生产用途间进行分配。另外还议定, 应在工作方案中纳入公司重组和破产的单元, 并与其他感兴趣的组织, 包括私营部门, 建立伙伴关系。

世界银行

62. 2006 年 6 月, 世界银行与国际法官协会、拉丁美洲司法联合会、欧洲法官协会、阿根廷法官联合会、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联邦法官协会合作组织了全球法官论坛的 2006 年工作组届会。主题包括: 商业/破产案件中的调解和仲裁、使用非司法实体和程序简化商业程序; 执行程序授权/替代及越境破产程序中的司法合作和法院间沟通。

63. 2007 年, 世界银行与贸易法委员会及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共同赞助了多国司法座谈会系列的第 7 次座谈会, 内容着重于 1995 年以来由贸易法委员会及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所组织的越境破产中的协调和合作。